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oolpad 酷派

## COOLPAD GROUP LIMITED

###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2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653,189,580股  
供股股份及不多於668,700,975股供股股份**

**及**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銷商

**UOB Kay Hian**  
大華繼顯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2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的認購價，籌集不少於約71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多於約73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受限於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暫定配發予Data Dreamland、樂風、蔣先生及李先生及由彼等承購的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包銷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

按上述供股基準，本公司將發行不少於653,189,580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668,700,975股供股股份，前提為供股及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的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供股將不會進行。投資者及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告「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一節。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另請注意，海外股東未必有權參與供股，有關權利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於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該等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Data Dreamland、樂風、蔣先生及李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除外）。

## 一般事項

由於供股不會令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亦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20)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的認購價，籌集不少於約71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多於約73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受限於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暫定配發予Data Dreamland、樂風、蔣先生及李先生及由彼等承購的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包銷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二十(2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有4,354,597,2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653,189,58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及不多於668,700,97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其他新股份）

供股股份面值： 不少於6,531,895.8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及不超過6,687,009.75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其他新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i)行使任何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ii)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653,189,58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a)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的15.00%；及

(b) 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的13.04%。

## 認購價

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9港元折讓約14.73%；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0港元折讓約15.38%；及
- (c)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9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1.27港元折讓約13.3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當時市價及理論除權價；及(ii)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的近期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為提高供股的吸引力，香港上市發行人通常採用較市場價格折讓的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以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藉此參與上市發行人日後的潛在增長。此外，由於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當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獲全數接納時，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不少於約719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736百萬港元，經計及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約21百萬港元後，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不少於約698百萬港元及不多於約715百萬港元，即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約為1.0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或約為1.07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其他新股份）。

除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行使期及到期日如下（附註）：

僱員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到期日	僱員／ 董事所持 購股權數目
	0.199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1,000,000
	0.199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1,000,000
	0.199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1,000,000
	0.199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1,000,000
	0.337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九日	1,372,000
	0.337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九日	1,496,000
	0.337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九日	1,496,000
	1.62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8,884,000
	1.62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9,336,000
	1.62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4,952,000
	1.62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7,976,000
	1.62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4,764,000
	1.62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4,764,000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到期日	僱員／ 董事所持 購股權數目
0.839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一日	12,952,800
0.839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一日	48,000
0.839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一日	144,000
0.839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一日	144,000
1.16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20,072,500
1.16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1,067,500
1.16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392,000
1.16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488,000
1.16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488,000
1.16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488,000
1.54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日	4,480,000
1.540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日	11,960,000
1.54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日	11,960,000
1.54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日	11,960,000
1.54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日	2,000,000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到期日	僱員/ 董事所持 購股權數目
1.492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16,736,000
1.492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16,736,000
1.492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16,736,000
1.492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16,736,000
1.492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二日	11,232,000
1.62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六日	88,032,000
1.620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六日	76,000,000

## 董事

0.199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1,000,000
0.199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1,000,000
1.620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2,000,000
1.62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1,000,000
1.62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1,000,000
0.839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一日	1,200,000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到期日	僱員／ 董事所持 購股權數目
1.16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000,000
1.16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000,000
1.16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000,000
1.16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000,000
1.620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六日	40,000,000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435,092,800股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其中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103,409,300股新股份之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可予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已全數歸屬且於記錄日期前可予行使。假設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該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已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15,511,395股額外供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價及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或須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委任核數師或獲認可財務顧問以核實行使價及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之必要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派發章程文件；及(ii)向非合資格股東派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 (a)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b) 不可為非合資格股東。



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可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供股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現時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為章程文件進行登記。

倘若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根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所示，有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該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董事會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邀請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若董事會認為在作出有關查詢之後，根據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應或不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則不會邀請該等海外股東參與供股。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倘扣除開支後仍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彼等之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非合資格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之比例，以港元盡快支付予各非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額，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非合資格股東的未售出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因其他原因未獲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交額外認購申請。

**務請海外股東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進行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之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二十(2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即構成按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653,189,58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668,700,975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除Data Dreamland、樂風、蔣先生及李先生各自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有意承購彼等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

## 供股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碎股。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會彙集(湊整至最接近整數)，而所有因彙集而產生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而倘於出售後扣除開支仍可獲得溢價，該出售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經彙集但未售出的供股股份之碎股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當日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視情況而定)，所有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往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將就其獲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獲得一張股票。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開始買賣。

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因其他原因未獲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及因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申請人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相關匯款，一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藉以提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 (i) 為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的申請將不會給予優先處理，乃因可能出現濫用此優先機制之情況，若干投資者可能透過分拆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從而收取數目較倘不給予優先處理所獲者為多的供股股份，並非本公司之原意及希望看到的結果；及
- (ii) 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提出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惟須視乎可供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而定。

在應用上述第(i)及(ii)項原則時，只會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由代理人公司代為持有其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以湊足碎股之安排將不會擴大至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考慮是否須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由代理人代為持有股份而有意以彼等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交回登記處，以完成有關登記手續。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須發行及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按每手4,000股買賣。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Data Dreamland、樂風、蔣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於下列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百分比 (%)
Data Dreamland	881,962,496	20.25
樂風	780,380,000	17.92
蔣先生	25,620,000	0.59
李先生	17,500,000	0.40

Data Dreamland、樂風、蔣先生及李先生均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 (i)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其將不會出售其所實益擁有之股份；(ii)其將接納及悉數支付或促使接納及悉數支付其或其代理人作為供股項下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所獲暫定配發的比例配額代表之供股股份；及(iii)其不得申請超出上文(ii)所述其所獲暫定配發配額之外的任何供股股份。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大華繼顯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大華繼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653,189,58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及不多於668,700,97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其他新股份）

包銷供股股份數目： 不少於397,370,20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及不多於412,881,60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其他新股份），即全部供股股份（根據不可撤回承諾Data Dreamland、樂風、蔣先生及李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除外）

佣金： 為數5.07百萬港元的固定款項及包銷供股股份總認購價的3.1%（包括於記錄日期釐定的包銷商承擔）

佣金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現行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供股及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於不遲於包銷協議日期後的營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刊發本公告；
- (b)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暫時配發根據包銷協議處理(i)向所有合資格股東配發的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ii)原應向包銷商或其代名人／代理人配發的供股股份（未繳股款）（相當於零碎配額及海外股東配額之總和）；
- (c) 如本供股章程所載，已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前取得上市批准，且有關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被撤銷；
- (d) 可致使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已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上市批准除外）已於不遲於記錄日期後兩個營業日／供股章程所載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前達成且本公司於相關日期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之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e) 聯交所於不遲於寄發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的營業日發出授權供股章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之證書，及於供股章程登記後，於不遲於寄發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向聯交所呈交供股章程副本已於其網站刊載；
- (f)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前的營業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供股章程之正式核證副本（及其他所需文件），且香港公司註冊處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前的營業日發出登記函件確認書；
- (g)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h) Data Dreamland、樂風、蔣先生及李先生於包銷協議日期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交付經正式簽署的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
- (i) 包銷協議所述本公司、Data Dreamland、樂風、蔣先生及李先生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本公司、Data Dreamland、樂風、蔣先生及李先生並無違反包銷協議所述承諾；

- (j) 本公司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或有關於刊發本公告的全部責任；
- (k) Data Dreamland、樂風、蔣先生及李先生履行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全部責任，且不可撤回承諾未被終止；
- (l) 倘包銷商將予訂立的任何分包銷函件／協議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未被終止，則分包銷商履行彼等各自於該等分包銷函件／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
- (m)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前收到由本公司提供之所有相關文件（以包銷商滿意之形式及內容）。

倘任何先決條件（如根據包銷協議可予豁免但先前未獲包銷商豁免）在指定達成相關條件的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成為不能達成，或如無指定或指示該日期，則在最後終止時限（或於任何該等情況下包銷商可能以書面方式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一個或多個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包銷協議（有關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或責任除外）將會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向任何其他訂約方索償，惟有關終止不得損害訂約方就包銷協議終止前遭受任何違反而享有之權利。

包銷商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上文(c)及(e)段除外），或延長達成任何該等條件之時間或日期（在此情況下，包銷協議有關達成該等條件之提述應指在延長後之時間或日期前達成該等條件），而該等豁免或延長可按照包銷商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 **Data Dreamland及樂風的承諾**

Data Dreamland及樂風各自共同及個別承諾：

- (a) 彼等均不會且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彼等各自所控制之公司未經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招股章程日期止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或收購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及
- (b) 彼等均不會且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彼等各自所控制之公司未經本公司及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於招股章程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限止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股份）或收購（惟透過承購根據供股或包銷協議就Data Dreamland及樂風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而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外）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

Data Dreamland及樂風各自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包銷協議截止日期起滿90日止期間（「**禁售期**」），彼等均不會且須促使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其各自之控股公司、其各自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以及其各自代名人及聯屬公司（不論個別或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概不會：

- (a) 要約、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入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供股股份）或Data Dreamland及樂風各自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兌換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權益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相若之證券；
- (b) 訂立任何股份置換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該等股份擁有權之經濟風險，而不論任何交易乃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之方式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或
- (c) 宣佈擬訂立或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除非事先獲包銷商書面同意，惟該承諾在下列情況下不適用：(i)倘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包銷協議被終止；或(ii)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之若干事件終止包銷協議。為免生疑，Data Dreamland及樂風均不受限制在禁售期內購買任何股份，惟有關購買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

##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向包銷商承諾，且Data Dreamland及樂風各自共同及個別向包銷商承諾促使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包銷協議截止日期起滿90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供股股份除外）：

- (a) 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於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兌換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相若之證券（惟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配發或發行股份除外）；
- (b)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任何該等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之任何交易；或
- (c) 宣佈擬訂立或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除非事先獲包銷商書面同意（該同意不應遭無理拒絕或延遲）。



## 終止包銷協議

如發生下列若干事件，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

- (a) 出現任何事宜或情況致使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條件不能於指定時間達成；
- (b)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Data Dreamland、樂風、蔣先生及李先生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本公司或Data Dreamland、樂風、蔣先生及李先生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包銷商有理由相信已發生任何有關違反情形；
- (c)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事件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事件或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於被視為本公司、Data Dreamland、樂風、蔣先生及李先生根據包銷協議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之任何日期前或任何時間前發生，應會致使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
- (d) 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已成為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
- (e)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於當時刊發供股章程，該等事宜將構成重大遺漏；
- (f) 本公司向聯交所主板作出的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遭本公司撤回及／或遭聯交所拒絕受理；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而真誠行事的包銷商認為該等不利變動就供股而言乃屬重大；或
- (h) 發生、出現、浮現或公眾得知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情況涉及或關乎（無論是否可以預見）：
  - i. 於香港、美國、歐盟、英國或中國的本地、全國性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或證券市場情況或條件或任何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匯率制度的任何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可能導致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

- ii.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對證券買賣全面實施任何延緩、暫停或限制，或香港任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香港商業銀行活動有任何重大中斷；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

- (i)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任何現時或準股東的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成功供股或供股股份於二級市場上之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根據本公告及章程文件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供股屬不可行、不智或不宜。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發出上述任何相關通知，則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告即時終止，惟包銷協議項下有關終止的條款將維持全面生效及有效，且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包銷佣金及其他成本、費用及開支（如有）。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在最後終止時限前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且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責任將告終止（惟有關包銷協議項下的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終止不得因終止前違反包銷協議而損害本公司、Data Dreamland、樂風、蔣先生、李先生及包銷商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供股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新股份及概無行使任何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		所有供股股份 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於供股完成後的股權 概無供股股份由合資格股東 (Data Dreamland、樂風、 蔣先生及李先生除外) 認購且全部未承購股份 由包銷商承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Data Dreamland (附註1)	881,962,496	20.25	1,014,256,870	20.25	1,014,256,870	20.25
賈躍亭先生 (附註2)	780,380,000	17.92	897,437,000	17.92	897,437,000	17.92
蔣先生 (附註3)	25,620,000	0.59	29,463,000	0.59	29,463,000	0.59
李先生	17,500,000	0.40	20,125,000	0.40	20,125,000	0.40
陳敬忠先生	384,000	0.01	441,600	0.01	384,000	0.01
黃大展先生	288,000	0.01	331,200	0.01	288,000	0.01
謝維信先生	384,000	0.01	441,600	0.01	384,000	0.01
李旺先生 (附註4)	10,040,000	0.23	11,546,000	0.23	10,040,000	0.20
公眾股東	2,638,038,704	60.58	3,033,744,510	60.58	2,638,038,704	52.68
包銷商	-	-	-	-	397,370,206	7.94
<b>總計</b>	<b>4,354,597,200</b>	<b>100.00</b>	<b>5,007,786,780</b>	<b>100.00</b>	<b>5,007,786,780</b>	<b>100.00</b>

# 上述表格所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之總和。

(b)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其他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發行購股權後		所有供股股份 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於供股完成後的股權 概無供股股份 由合資格股東 (Data Dreamland、樂風、 蔣先生及李先生除外) 認購且全部未 承購股份由包銷商承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Data Dreamland (附註1)	881,962,496	20.25	881,962,496	19.78	1,014,256,870	19.78	1,014,256,870	19.78
賈躍亭先生 (附註2)	780,380,000	17.92	780,380,000	17.51	897,437,000	17.51	897,437,000	17.51
蔣先生 (附註3)	25,620,000	0.59	25,620,000	0.57	29,463,000	0.57	29,463,000	0.57
李先生	17,500,000	0.40	17,500,000	0.39	20,125,000	0.39	20,125,000	0.39
陳敬忠先生	384,000	0.01	384,000	0.01	441,600	0.01	384,000	0.01
黃大展先生	288,000	0.01	288,000	0.01	331,200	0.01	288,000	0.01
謝維信先生	384,000	0.01	384,000	0.01	441,600	0.01	384,000	0.01
李旺先生 (附註4)	10,040,000	0.23	10,040,000	0.23	11,546,000	0.23	10,040,000	0.20
購股權持有人	-	-	103,409,300	2.32	118,920,695	2.32	103,409,300	2.02
公眾股東	2,638,038,704	60.58	2,638,038,704	59.18	3,033,744,510	59.18	2,638,038,704	51.46
包銷商	-	-	-	-	-	-	412,881,601	8.05
<b>總計</b>	<b>4,354,597,200</b>	<b>100.00</b>	<b>4,458,006,500</b>	<b>100.00</b>	<b>5,126,707,475</b>	<b>100.00</b>	<b>5,126,707,475</b>	<b>100.00</b>

# 上述表格所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之總和。

附註：

1. Data Dreamla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持有。Barrie Bay (PTC) Limited (「Barrie Bay」) 為Barrie Bay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Trust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持有的單位信託，而HSBC Trustee為Barrie Bay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Trust是郭德英先生及楊曉女士創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郭德英先生及楊曉女士的子女。
2. 樂風持有780,380,000股股份，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eview Mobile Ltd.持有，Leview Mobile Ltd.的全部股本由Le Ltd.持有，Le Ltd.的全部股本由Lele Holding Ltd.持有，而Lele Holding Ltd.的全部股本由賈躍亭先生持有。
3. 蔣先生直接擁有25,200,000股股份。由於蔣先生為中國無線僱員福利信託（為本集團僱員利益設立的全權信託）及中國無線股份獎勵計劃的全權信託對象之一，故彼亦被視為於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所持有的4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旺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時間及日期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 最後時間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配額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納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星期四) 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的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星期四)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內所訂明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多個無線通訊網絡制式下無線通訊的無線通訊科技知識，以及為智能手機、移動數據平台系統及增值業務運營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

本集團一直積極擴張其業務，以提升其整體財務業績，並為其股東帶來更多回報。鑒於智能手機市場複雜多變且競爭日益激烈，本集團已對其業務部門進行重組以支持其長期發展及積極推廣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及營運資金發展新技術及拓展零售渠道。同時，除中國內地市場外，本集團亦在海外市場銷售智能手機，包括印度、美國、西歐及東南亞。為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以及加強於移動互聯網市場的運營能力，本集團亦與重大互聯網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並預期建立一個移動互聯網生態圈。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已批准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宇龍深圳」）擁有的物業的重建計劃（「重建計劃」），該等物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夢溪道2號酷派信息港（「酷派信息港」）。

重建計劃乃根據深圳政府制定的城市規劃方案，於本集團與深圳政府溝通後實施。其涉及清拆若干由宇龍深圳擁有的現有物業及於酷派信息港建設總建築面積較大的較高物業。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此舉將有利於本集團充實其財務資源以支持重建計劃及現有業務發展及讓本公司有更充分準備利用日後出現的業務機會。董事會進一步認為，透過長期融資，尤其是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的股本融資形式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提供資金屬較為審慎之舉。就此而言，經考慮各種可能的集資渠道，董事認為供股為最合適的方式，原因為：

- 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本公司股本基礎的擴大，及令合資格股東能依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
- 供股有助於本公司充實及增強其股本基礎及融資資源，以滿足其進一步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需求，而不會為本集團增加重大融資成本。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無意承購彼等享有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本公司目前計劃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方式使用：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1.43%用於重建計劃；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1.43%用於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及發展分銷渠道；及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14%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間將不會按上文所列的時間發生：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三）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懸掛，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三）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並非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三），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盡快以獨立公佈的方式通知股東。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供股的條件全部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或任何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一般事項

由於供股不會令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亦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其代價的最後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包銷協議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之預期日期
「本公司」	指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9）
「Data Dreamland」	指	Data Dreamlan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881,962,4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20.25%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視情況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建議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以供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如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Data Dreamland、樂風、蔣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就彼等各自與供股有關的責任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即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即接納日期後的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樂風」	指	樂風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780,3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7.92%
「上市批准」	指	批准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蔣先生」	指	蔣超，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25,6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59%
「李先生」	指	李斌，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40%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而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
「購股權股份」	指	因悉數行使全部103,409,300份已歸屬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內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03,409,300股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載有供股詳情並將於寄發日期刊發及寄發予股東的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本公司與包銷商所協定的方式進行供股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星期五），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供股」	指	按照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20)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不少於653,189,580股股份及不多於668,700,975股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可按此價格認購擬提呈以供認購的供股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購」	指	就有關供股股份遞交有效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且隨附有關全部應付款項的支票或其他匯款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有關的包銷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供股股份」	指	不少於397,370,20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及不多於412,881,60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悉數行使所有未行使及可予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其他新股份），即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Data Dreamland、樂風、蔣先生及李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以外的所有供股股份

「未承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以有效接納暫定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有效申請的方式承購的供股股份數目
「大華繼顯」 或「包銷商」	指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德英**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蔣超先生、李斌先生、賈躍亭先生及劉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